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
- （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五）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七） 被保险人罹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重度骨质疏松疾病。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九）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 被保险人因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及猝死、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和病毒感染。
- （十一） 如果保险人对某项风险提供保险保障、或按该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给付保险金或其他利益，将导致保险人可能违反联合国决议或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法律法规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保险人不应视为对该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或任何其他利益的责任。

第二条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七)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极限运动;
2. 竞技体育;
3. 可以或可能获得或收到任何酬劳、捐赠、赞助或经济回报的职业体育运动或其他运动;

4. 速度赛;

5. 探险;

6. 非由有资质的商业运营者提供的狩猎活动;

7. 滑雪道外的滑雪或滑雪道外的滑雪板运动;

8. 四级或以上急流漂筏;

9. 领海以外区域进行航海;

10. 水肺潜水,但具备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或在合规教练陪伴下潜水的除外。在前述除外情形下,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获 CMAS 国际潜水合格证、PADI 资质证书或其它类似资质认证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 30 米为限,且个人不得独自潜水,否则该潜水活动仍应被视为高危活动;

11. 摩托车运动,但若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除外:

(1) 操控摩托车的人员(包括操控摩托车的被保险人)持有该摩托车所行驶国家颁发的或认可的有效摩托车驾照;

(2) 摩托车排量在 126 毫升以下:或当摩托车排量为 126 毫升或以上时,被保险人或操控摩托车的人员持有所操作摩托车的有效行驶证;

(3) 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当地的道路交通法规,同时佩戴摩托车头盔和相应安全设备。

12. 以下登山、探险攀登以及高原活动:

(1) 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

(2) 户外攀岩或绳降(不包括人工场地);

(3) 海拔 5000 米以上的任何活动。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医疗费用保险（2022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既往症（见释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但不包括经保险人核保审核同意的疾病；
- 2、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
- 3、椎间盘疾病；
- 4、妊娠、流产、分娩、哺乳、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5、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7、扁桃腺手术、腺样体增生及结节、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 8、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二）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
- 2、被保险人在被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仍继续旅行；
- 3、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三）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费用；
- 2、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费用；
- 3、美容或整形费用、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手术费用；
- 4、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费用；
- 5、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

或增重而进行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接种等类似预防性措施的费用；

6、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的住宿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治疗或手术的相关费用；

8、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的相关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 椎间盘疾病。
5. 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
6.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等类似预防性措施；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以及渐进过程。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除外。
11. 艾滋病、遗传性疾病、慢性病、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12.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二） 任何下列情形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4.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5.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

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6.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三)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在保单失效后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复发产生的费用。
2. 持续性治疗费用，包括购买本保险之前已经开始使用的药物治疗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全球紧急救助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是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一） 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它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急难援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二） 下列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3.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4. 除特别说明外，在中国的殓葬费用。
5. 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三）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2. 椎间盘突出疾病。
3. 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病症（向保险人声明并由保险人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的除外）。
5.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7.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8.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9.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0.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2.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3. 慢性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器官移植。

14.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自驾救援费用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 （三）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蓄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二）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兴奋剂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四）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或参加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保险人。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未经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二） 非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